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5

#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交割完成
# 暨表决权委托正式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签署了《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张曙华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同日中信电子与交信北斗签署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交信北斗拟受让中信电子持有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19,692,999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中信电子拟将其所持有的信息发展剩余 27,394,345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交信北斗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信北斗合计拥有公司 22.95%的股份表决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信北斗系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交信北斗已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 三、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交割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中信电子将

其所持有的信息发展 27,394,345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交信北斗行使，委托期限三年。

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中信电子 | 47,087,344 | 22.95 | 47,087,344 | 22.95 |
| 张曙华 | 26,788,279 | 13.06 | 26,788,279 | 13.06 |
| 交信北斗 | 0 | 0 | 0 | 0 |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中信电子 | 27,394,345 | 13.35 | 0 | 0 |
| 张曙华 | 26,788,279 | 13.06 | 26,788,279 | 13.06 |
| 交信北斗 | 19,692,999 | 9.60 | 47,087,344 | 22.95 |

## 四、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交信北斗的基本情况

名称：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FEGH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桐；

注册资本：26,767.68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交信北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7.68 | 1.00% |
| 2 | 嘉兴市南湖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74.72% |
| 3 |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0.00 | 8.22% |

| | | | |
|---|---|---|---|
| 4 |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 2,200.00 | 8.22% |
| 5 |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 1,100.00 | 4.11% |
| 6 | 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 1,000.00 | 3.74% |
| **合计** | | **26,767.68** | **100.00%**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违反其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